

2. 鄉議局 (1 席)

參照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¹

細節
(第20A條) 由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、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組成。

¹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《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(綜合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條例草案》為準。括號內為在經修訂的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的條文。